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团发〔2016〕18 号

北方工业大学大学生艺术团章程

（2016 年 3 月 22 日校团委书记会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北方工业大学大学生艺术团（以下简称艺术团）是由校团委直接领导的在校大学生文艺团体。

第二条　艺术团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校园文化服务，以文艺形式反映大学校园生活，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，提高广大学生的文化艺术素质。

第三条　艺术团的任务是：组织艺术团成员按照年度教学计划和训练任务开展日常训练；按照要求排演文艺节目，完成相关演出任务；定期组织文艺专场演出，营造校园艺术氛围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；参与策划学校重大文艺演出和其他艺术活动；代表学校参加上级组织举办的文艺汇演和文艺比赛；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四条　艺术团按照业务关系分为工作委员会、事务管理机构、演出团队等三类部门。工作委员会有管理委员会、业务委员会、纪律委员会，对艺术团的相关事务实施管理。事务管理机构（即艺术团团部）设有团务管理中心、编导传媒中心，负责艺术团日常事务管理工作。演出团队分为合唱分团、话剧分团、舞蹈分团、管弦乐分团、民乐分团、主持人队、礼仪队等。

1. 艺术团管理委员会，全面负责艺术团的组织管理工作。主要包括：制定工

作计划和总结；招募选拔艺术团新成员；修改艺术团章程；听取并认真处理团员的意见等。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。

2.艺术团业务委员会，具体负责艺术团的日常训练、专场演出、期末业务水平考核等各项工作。

3.艺术团纪律委员会，具体负责艺术团的日常考勤、考核及违纪处理等各项工作。

4.艺术团团务管理中心，具体负责艺术团的训练后勤保障、档案资料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等工作。

5.艺术团编导传媒中心，具体负责艺术团的编导策划、活动组织、活动宣传、新媒体运营的相关职能工作。

第五条 艺术团聘请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较高专业技能水平的教师担任各分团（队）的指导教师。艺术团指导教师的聘任由校团委负责。

第六条 艺术团设团长一名、副团长两名，由团委按照有关程序选拔优秀学生骨干担任。团长负责协助团委和主管教师做好艺术团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整个艺术团的统筹协调、组织管理等工作，指导各分团开展工作。副团长协助团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团员选拔

第七条 团员条件

1.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、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生；

2.思想品质优良，自愿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具有一定的艺术专业基础，集体观念强，能吃苦耐劳；

4.学习刻苦努力，文化课成绩良好；

5.无违反校规校纪、法律等不良行为。

第八条 团员录用

1.团员录用的原则是：自愿报名、面试考核、择优录用；

2.团员录用工作由团队指导教师组织进行；

3.每学年新生进校后招聘新团员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填写团员登记表；

4.结合日常训练、演出的表现不定期地进行团员调整。

第四章　团员管理

第九条　考勤

1.按照要求准时参加训练和演出，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；

2.各分团（队）训练和演出由艺术团统一进行严格考勤；

3.除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参加训练、演出、比赛必须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，否则以旷课论处；

4.迟到两次折算一次旷课，旷课累计达三次者，进行通报批评，旷课累计达五次者勒令退团；

5.每月 15 日由管理中心人事部统计考勤记录，18 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6 小时。

6.每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各分团（队）负责人组织现有团员进行注册，注册后继续保留团员资格，同时团员要保证完成注册学期的训练、演出等任务；对于未注册的团员，视为自动放弃艺术团团员资格，不再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待遇。

第十条　退团

1.团员主动退出艺术团,需向艺术团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,经批准方能生效。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团者取消团员资格，不再享有团员相应的权利及待遇。

2.团员出现下列情况，取消团员资格：

（1）每学期 3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；

（2）有严重违反学校校规校纪行为，受到纪律处分；

（3）违反本章程中关于取消团员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五章　团员考核

第十一条　考核

1.艺术团每学期对团员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%。

2.考核标准：

优秀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出色完成训练、演出等艺术团承担的任务，业务水平突出，在团队中起到骨干作用。

良好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能够较好地完成训练、演出等任务，业务水平较为优秀。

合格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基本完成训练任务，业务水平基本满足要求。

不合格：未能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参加训练、演出等任务，旷课累计达五次以上或擅自离团。

3.考核工作由指导教师及业务委员会具体组织执行。

第六章　团员的权利、义务与待遇

第十二条　团员权利

1.有参加训练和接受培训的权利；

2.有提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
3.有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各种学生团体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　团员义务

1.有遵守艺术团管理规定的义务；

2.有保管爱护艺术团财产的义务；

3.有按时参加艺术团训练的义务；

4.有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的义务；

5.有积极提高自身艺术修养，维护艺术团荣誉的义务。

第十四条　团员待遇

1.正常参加艺术团训练，完成各项演出任务，经艺术团管理委员会确认，可以获得相应训练补助。

2.根据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演出和服务场次，在年度综合测评中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加分。

3.艺术团员完成艺术团各项训练、演出任务及艺术公选课教学考核合格者，每学年给予2个公共选修课学分的认定，每学年认定一次。

4.参加学校重大活动演出表现良好的，每学年可申请冲抵公益劳动8个单元。

5.艺术团排练的节目参加市级以上演出或竞赛获得奖项，视级别给予团队物质奖励。

第七章　指导教师

第十五条　艺术团各团（队）指导教师从本校教师或校外专业艺术教师中聘

任。在参加市级以上比赛，学校重大活动演出时，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业指导人员对艺术团进行集中的临时性指导。

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负责艺术团团员选拔考核、制定训练计划、组织训练、编排节目参加校内外演出及参加各类比赛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一般不参与艺术团团队管理职责，有义务积极配合学校各项活动的开展。上课时做好学生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。在艺术团管理建设方面，有向学校提出团队建设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由校团委组织进行，需经校团委书记会集体研究决定进行聘任，每聘期为一年。

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由校团委进行考核，每学期进行 1 次。考核等次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合格者继续享有指导教师相关待遇，不合格者将解除其艺术团指导教师资格，不再继续聘任。优秀者，学校将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圆满完成当月训练计划，由学校按课时补助标准按月发放课时费用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校团委书记会通过之日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。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2016 年 3 月 22 日

主题词： 大学生艺术团 章程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